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THB PML CR 8/10/80/2
本函檔號：LS/B/22(c)/15-16
電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523 0030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21樓
運輸及房屋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10
甄美玲女士

甄女士：

**《2016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》
(第53號法律公告)**

**《2016年商船(安全)(運載貨物)(修訂)規例》
(第54號法律公告)**

**《商船(安全)(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規則)規例》
(第55號法律公告)**

**《2016年商船(安全)(高速船)(修訂)規例》
(第56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謹請閣下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。

第53號法律公告

本部察悉，《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》(第369N章)附表的規則第31條經第53號法律公告第4(8)條作出修訂後，規則第31條不單關乎水上飛機，也關乎表面效應航行器，但第31條的標題只提述水上飛機。請澄清表面效應航行器是否一種水上飛機，以及規則第31條的標題是否也應修訂，以提述水上飛機及表面效應航行器。

第53號法律公告第4(17)條對第369N章附表中的附件III的第1(c)段作出修訂。本部察悉，在上述第1(c)段的列表後的兩個段落在中文文本中被廢除，但在英文文本則會予以保留。請澄清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廢除上述兩個段落，以及請考慮應否對中文文本或英文文本作出相應修訂。

第54號法律公告

本部察悉，第54號法律公告第9條就《商船(安全)(運載貨物)規例》(第369AV章)加入新訂的第3A條。按照新訂的第3A(8)條，海事處處長根據新訂的第3A(7)條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並非附屬法例。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條，"附屬法例"包括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公告。有鑒於此，請澄清按照新訂的第3A(7)條訂立的公告是否具有立法效力(並說明相關理據)；若是，請解釋為何該等公告並不視作"附屬法例"。

第55號法律公告

第55號法律公告第7條關乎為安全付運而評估可否接受付運固體散裝貨物。根據第7(1)條，付運人須"在裝載前預先"向該船舶的船長，提供第7(2)條訂明的資料，"所給予的時間須足以....."。請澄清"在裝載前預先.....所給予的時間須足以....."的涵義。

謹請閣下於2016年5月30日或以前以中、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)

副本致： 海事處
(經辦人： 署理總技術政策主任梁文超先生)
(傳真號碼： 2542 4841)

律政司
(經辦人： 高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
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
政府律師陸璟恒先生
政府律師李名峰先生
政府律師王樂敬先生
政府律師胡仲兒女士)
(傳真號碼： 3918 4613)

小組委員會秘書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16年5月20日